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 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投资风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基于公司 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有利于调整现有产业 结构,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可持 续发展能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 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 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资国能科 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事项。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系根据经营需要发生,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车得福、高建伟、刘松源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